

法官过错追偿制度的标本意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8_BF_87_E9_c122_484369.htm 做了错事要接受惩罚，这是一个很浅显的道理。交通肇事者要接受警察罚款，持械抢劫者要判刑坐牢，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官为什么办了冤假错案，就能免去追究，对此不负责任呢？在江苏省，这样的“好事”将成为历史----法官“糊涂”断案将可能为自己的过错自掏腰包“埋单”。该省高院日前出台落实国家赔偿追偿制度的规定，明确法院系统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国家赔偿的，必须接受法院的追偿，这在我国法院系统尚属首次。据了解，江苏高院曾将此规定的初稿在网上公示两个月，广泛征求全省范围内法官的意见；并且考虑到被追偿人的支付能力，追偿的金额也做了明确的规定，如“不超过被追偿人本年度税后工资的两倍”，还设定了陈述、申辩及救济程序。这一制度设计，无论从程序的公正透明上，还是从可操作性上，都有可圈可赞之处。但是，法官追偿制度的标本意义，决不仅仅在此。世界上不存在完美无瑕的制度，同样，我国的国家赔偿法规也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，主要体现有二：只有对被伤害对象的劳动补偿，缺乏精神赔偿和对行政机关的惩罚性赔偿；追偿制度尚属空白，也就是说，司法人员因为自己的主观臆断对他人或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，该不该赔，该赔多少，这方面没有明文规定。因为制度的不足，加上部分法官自身道德素质及业务水平的低下，在审判层面上也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。因此，江苏的法官追偿制度，是对国家赔偿法规的补充，弥补了其中空白之处。

国家赔偿法的本意，除了要给受害人予以补偿外，还要对国家行政机关进行一定的惩处和告诫。作为冤案的审判者和执行者，要是法官从惩罚中缺位，告诫意义很难落到实处。进而我们不妨把国家机关看做是一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，司法人员作为被雇佣人员，因为自己的过错，对雇佣者造成了损失（即国家给予受害者补偿），理所当然应予以经济补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